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6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1）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2）利润表：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净利润”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3）本公司执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 上期重述金额       |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
|--------------|------------|--------------|--------------|---------------|---------------|
| 1.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 资产处置收益     | 1,136,949.98 | 3,180,059.86 | 3,180,059.86  | —             |

本次修订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